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曼玲

相　對　人　EDADES JERRIC GONZALES

000000000000000000

EDADES RONNIE GONZALES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本院110年度促字第140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EDADES RONNIE GONZALES於民國107年11月14日向伊借款，借款本金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000元，兩造簽立聲證1之借貸契約，相對人EDADES JERRIC GONZALES為上開借貸契約保證人，惟清償期屆至，EDADES RONNIE GONZALES迄今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不獲置理，積欠抗告人已達155,435元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規定聲請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二、原審則以：本件支付命令對相對人EDADES RONNIE GONZALES之送達方式僅得對外國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明文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對外國為之者，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故本件支付命令對EDADES RONNIE GONZALES之聲請已牴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；又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EDADES JERRIC GONZALES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抗告人未釋明「已對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」之要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8日送達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

合，其對EDADES JERRIC GONZALES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EDADES RONNIE GONZALES早已於107年11月14日離境，抗告人對保證人即EDADES JERRIC GONZALES依上開借貸契約請求還款，於法有據，是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3款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，並無確定力，聲請人不妨於補正合法要件後，重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或逕行提起訴訟，自無許其聲明不服之必要（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立法理由、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1052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不得抗告乃法律所規定，法院不得依職權改變，故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（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查EDADES RONNIE GONZALES已於107年11月14日出境國外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本件支付命令對EDADES RONNIE GONZALES之送達方式僅得對外國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明文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對外國為之者，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故本件支付命令對EDADES RONNIE GONZALES之聲請已牴觸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原審乃為駁回之裁定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（二）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依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，係指債權人於為支付命令聲請時所表明之請求標的及其原因、事實，並依

此發支付命令之聲明而言。抗告人聲請對EDADES JERRIC GONZALES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未釋明「已對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」之要件，經本院於110年11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110年12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且抗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 之規定，本應於聲請時即應具備聲請要件，如於聲請時未予具備，亦未補正，法院仍應將聲請駁回；且為符督促程序求速達之制度目的，亦不得因抗告人事後補正而影響原裁定之合法性。

（三）實則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，既不得聲明不服，是原裁定雖附記誤載得為抗告，然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因上開教示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98號、32年抗字第25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故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即非法之所許，應予駁回。

（四）本件抗告雖因不合法而駁回，惟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既無確定力，抗告人自可於補正合法要件後重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傅思綺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